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4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金额:预期经济损失人民币147,162万元及原告为维权支付律师费。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本诉讼事项中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各主体

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拓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岳敏  
 被告四:张春晖  
 被告五:田晓波  
 被告六:李慧  
 被告七:郑飞龙  
 被告八: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九: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被告十: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汪婷  
 被告十二:尹珍珍

2.起诉理由

九江天赐拥有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液体双氟磷酸盐锂生产工业化技术,以及相关的生产线设计、生产设备等整个产线建设及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信息。为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九江天赐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被告李慧于2017年8月23日立案原告九江天赐工作,与九江天赐签订了《劳动合同》(商业秘密、竞业限制协议等),后于2021年5月20日从九江天赐离职。其在九江天赐工作期间后擅自使用原告工业化技术总监、总工程师等职务。

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被告六以窃取、非法复制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的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液体双氟磷酸盐锂生产工业化技术商业秘密,被告一至被告五通过不正当手段从被告六处非法获取原告商业秘密后,运用于由被告二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年产10000吨双氟磷酸盐锂项目和年产10000吨液态六氟磷酸锂项目中,同时通过专利等方式向公众非法披露九江天赐的商业秘密。其中10000吨双氟磷酸盐锂项目由被告十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工程设计,被告二与被告八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了虚假的关于六氟磷酸锂和双氟磷酸盐锂技术专利,被告九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大宗设备。被告七郑飞龙作为外部技术顾问加入年产10000吨双氟磷酸盐锂项目,与被告六李慧、被告四张春晖对李慧提供的九江天赐生产液体六氟磷酸锂工业化技术进行规划设计产能调整。被告十一汪婷、被告十二尹珍珍协助被告六李慧、被告七郑飞龙实施原告商业秘密。

原告认为,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在客观上相互联系、彼此配合、分工协作,在主观上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及共同的意思联络,十二被告共同实施了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应就其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液体双氟磷酸盐锂生产工业化技术及相关设备、资料等技术秘密信息的行为;

(2)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赔偿原告10000吨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研一代F16项目)年产10000吨双氟磷酸盐锂项目(研一代F11项目)的生产产线设备及生产所需的工艺资料;

(3)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销毁承载原告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液体双氟磷酸盐锂生产工业化技术秘密信息的专用设备、电脑、存储硬盘等存储设备、纸质及电子文档等工艺资料;

(4)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47,162万元;

(5)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二就其侵权行为在《南方日报》《证券时报》上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

(6)判令由被告一至被告十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预计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但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公司目前尚无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中公司诉讼请求是否得到支持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2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3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同意选举徐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徐金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同意选举徐三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 同意徐金富先生、徐三善先生、顾斌先生、韩恒先生、赵建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徐金富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 同意赵建青先生、阮文红女士、韩恒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建青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 同意阮文红女士、沈洪涛女士、顾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阮文红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 同意沈洪涛女士、阮文红女士、沈洪涛女士、沈洪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沈洪涛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 同意聘任徐金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同意聘任韩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 同意聘任张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同意聘任尹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聘任徐金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同意聘任尹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简历

- 1.徐金富:1964年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历任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公司总裁。
- 截至目前,徐金富先生持有公司698,668.092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4.3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 徐三善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车间技术员、副主任,浙江巨化股份凝聚“建设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10年至2022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 截至目前,徐三善先生持有公司2,223,396股股票。徐三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 顾斌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北老泉啤酒集团总公司财务室副科长、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7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 截至目前,顾斌先生持有公司2,895,074股股票。顾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 韩恒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江南大学应用化学硕士研究生学历,PMPI(国际项目管理师),2008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化工产品销售、大客户经理、国际业务部部长、市场发展部总监、正高级工程师兼材料事业部总经理、资源循环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分管证券事务、法务部、投资发展部。
- 截至目前,韩恒先生持有公司408,400股股票。韩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 沈洪涛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黄浦海关关员,广东省人民政府科员,副主任科员,清华外国语言文化学院高级翻译,暨南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曾任广州市有色(曾用名:广有色)、粤电力A、广百股份、融捷股份、越秀资本、海天味业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岭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沈洪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 阮文红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博士后,康奈尔大学(美国)高级访问学者。历任中山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阮文红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 赵建青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留外无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广州巨匠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
- 赵建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 田晓波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广东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硕士学历,201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分析检测中心主任、电解液事业部技术经理、生产技术总监、副厂长助理,正高级工程师兼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分管设计、总工。正高级职业经理人、正高级工程师。
- 截至目前,田晓波先生持有公司72,075股股票。史利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黄娜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华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本科学历,法国IPAG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DBA)。2006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助理工程师、企业管理部主管、质量保障部部长、黄埔工厂厂长,事业部供应链总监、EHS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分管市场营销、人力资源、EHS、质量保障、工程建设及总经办。
- 截至目前,黄娜女士持有公司146,000股股票。黄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张霞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无机化工专业。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太原化工农药厂“从事化验员工作;2000年1月-2008年1月,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从事销售管理工作;2008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会计、总账经理;2013年8月-2016年12月任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 截至目前,张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张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尹翠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深圳大学法学专业。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4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负责投资模块大项目管理工作。
- 截至目前,尹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尹翠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3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金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韩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尹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电话	020-66668666
传真	020-66688669
邮箱	ir@stcn.com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大额存单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情况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579,999,999.6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2,636,420.68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是否尚存募投项目实施	否

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6年2月12日到账,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四)投资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发行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符合安全性、流动性、保本要求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行	大额存单	2026年第5期公司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	1.20	1年	固定利率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行	大额存单	2026年第2期公司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4,000	0.90	3个月	固定利率	是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行	大额存单	CD25-人民币一年	10,000	1.20	12个月	固定利率	是	否

注:上述大额存单均可以提前支取,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10,000	-	10,000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力合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4日至2029年6月27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38,000元“力合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14股,占“力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0,570,770股的0.00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力合转债”金额为379,962,000元,占“力合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力合转债”共有4,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7股,占“力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0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5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力合转债”,债券代码“118036”。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力合转债”自2024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3.7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9日起调整为43.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调整为36.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日起调整为36.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8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阳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21 债券简称:23太阳能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2太阳GK2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能转债”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 2.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阳能转债
- 3.转股起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 4.转股转股来源:新增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则》的规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太能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太能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太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7元/股。

2025年7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太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6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2026年1月8日,公司将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太能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

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太能转债”因转股减少517张(票面总金额人民币51,700元),转股数量为9,307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太能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29,498,508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949,850,800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季度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季度转股增加数(股)	其他变动(股)	本季度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822	0.02	0	400,202
高管锁定股	900,822	0.02	0	400,2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5,541,671	99.98	9,307	3,924,498,868
总股本	3,924,442,493	100	9,307	3,924,800,512

注:其变动为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太能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太阳能);
-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太能转债)。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红菱菱B 公告编号:2026-013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2025年4月5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期限实际结束当日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则回购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执行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A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增加至“自有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A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份回购总金额的9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上限的公告》,基于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布了利润分配事项,且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关于回购公司A股份方案的公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A股份的上限由1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

相关信息自已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6月5日、6月2日、2月4日、3月4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5日、1月2日、1月4日、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50号、2025-051号、2025-052号、2025-053号、2025-061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93号、2025-001号、2025-006号、2026-011号、2026-012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12,20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6%;本次回购A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2,205,019.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价格未超过10.67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A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买入公司股票;且交易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8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阳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21 债券简称:23太阳能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2太阳GK2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能转债”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 2.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阳能转债
- 3.转股起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 4.转股转股来源:新增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则》的规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太能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太能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太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7元/股。

2025年7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太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6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2026年1月8日,公司将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太能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

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太能转债”因转股减少517张(票面总金额人民币51,700元),转股数量为9,307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太能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29,498,508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949,850,800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季度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季度转股增加数(股)	其他变动(股)	本季度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822	0.02	0	400,202
高管锁定股	900,822	0.02	0	400,2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5,541,671	99.98	9,307	3,924,498,868
总股本	3,924,442,493	100	9,307	3,924,800,512

注:其变动为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太能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